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 本集團財務投資活動虧損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將受其財務投資活動所產生之虧損影響。

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並由 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一全權信託，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為其成立人兼受益人）全資擁有，已堅決承諾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 本集團財務投資活動虧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參與財務投資活動，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若干股本證券作短期買賣及長期投資。

中期報告亦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場外或然遠期協議，以於個別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固定價格購買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之購買承擔將於股本證券市價上升至預定價位時終止。

中期報告亦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場外或然遠期協議，以於個別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固定價格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對沖本集團因投資於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所承受之股本性證券價格風險。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之出售承擔將於股本證券市價下跌至預定價位時終止。

由於近期金融市場不明朗，本集團已審閱及評估其投資組合及場外或然遠期協議之未履行承擔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為減低其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控制其所承受之市場波動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將其大部分股本證券變現，並將大部分遠期協議平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餘下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估計約為9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餘下遠期協議之最高購買承擔總額估計約為2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活動虧損總額估計約為1,114,000,000港元（包括有關本集團長期財務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其中36,000,000港元之虧損及216,000,000港元之虧損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計算表（就短期財務投資而言）及公允價值儲備（就長期財務投資而言）中入賬。虧損約862,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長期財務投資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比較之公允價值變動）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期間產生。虧損中為數約88,000,000港元乃有關餘下遠期協議之公允價值虧損。倘購買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之餘下遠期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平倉，則對上述之虧損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調整，原因為該等協議之平倉成本估計將與公允價值虧損相若。該等遠期協議之平倉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不良影響。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並無場外或然遠期協議未履行之出售承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將受虧損影響。

董事會謹此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遠期協議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衍生財務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層確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穩健，其財務狀況仍然穩固，而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受虧損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虧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10%，而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每股約2.54港元）扣除虧損後，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每股2.29港元。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初步估計而發出，而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為基礎。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支持**

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達控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並由Or Family Trustee Limited Inc.（一全權信託，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為其成立人兼受益人）全資擁有，已堅決承諾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保利達控股約884,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